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涉及授信、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存款等各自经营活动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胡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银行就授信、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存款等各自经营活动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开展合作，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存放管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在推进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在关联公司存款 (新增)	浙商银行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办理客户保证金及自有资金存款业务
在关联公司申请 授信	浙商银行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品种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注册地：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21,268,696,778 元

主营业务：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浙商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总资产22,867.23亿元，负债总额21,198.40亿元，资产负债率92.70%，净资产1,668.8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44.71亿元，净利润129.16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商银行总资产25,212.44亿元，负债总额23,628.92亿元，资产负债率93.72%，净资产1,583.52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317.40亿元，净利润71.73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胡天高先生同为浙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就授信、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存款等各自经营活动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开展合作。其中涉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开展存款业务，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的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保障业务发展需求及优化资金存放管理，加强银企合作力度，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